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46,153,846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 3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 元，募集资金净额 1,485,517,117.38 元。2021 年 5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528 号）。

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56,900.00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00.00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0,500.00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16,500.00
1.4	5G 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3,000.00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651.71
4	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	20,000.00
合计		148,551.7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79,179,780.39 元，其中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35,887,946.39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7,892,103.53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8,175,730.31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17,224,000.16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66,173,847.5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005,932.84 元，尚需承兑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8,458,574.7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80,000,000 元。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